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交 正 1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桃園國際機場綱要計畫，係以航空城發展角度規劃，已跳脫原機場發展規劃角度，以更宏觀及前瞻之角度，配合國家整體運輸及產業發展政策，由航空城發展觀點，將機場園區與周邊土地使用整合，規劃機場園區用地範圍及設施配置概念，作為未來發展藍圖。</p> <p>二、為加速第一航廈改善工程進度，規劃以維持營運功能、區域彈性封閉方式趕工。現依邊營運、邊施工方式，就各主要工項加以檢討，訂定分期完成之階段性目標。</p> <p>三、有關施工過程發生之工安意外事件，皆有進行檢討並做人員懲處及扣款等處分。</p> <p>四、有關道面整建先期工程停工之影響，桃園機場公司已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重新招標，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。該公司全力動員施工，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須翻修版塊 700 塊；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 0 時起開放營運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1.3.13 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